|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CCRR/62** | 2019年4月15日，日内瓦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关于RR第11.31款和ST61和GE84区域协议程序规则的草案** |
|  |
|  |

在第80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至22日)上，由于WRC-15通过了RR的第**22.40**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有必要更新有关第**11.31**款的程序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基于[RRB19-2/1](https://www.itu.int/md/R19-RRB19.2-C-0001/en)号文件[（另见RRB16-2/3](http://www.itu.int/md/R16-RRB16.2-C-0003/en)号文件的修订11）拟定程序规则草案。

附件2和附件3中的程序规则草案旨在促进将1961年斯德哥尔摩和1984年日内瓦区域协议的计划修改程序用于广播业务。这些程序规则草案的制定系根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0次会议做出的相关决定。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上述程序规则草案应在根据第**13.14**款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之前提供给各主管部门。如《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所述，您希望提交的所有意见应不迟于**2019年6月17日16点（协调世界时）**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定于**2019年7月15-19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1次会议上审议。所有意见应通过电传发送至+41 22 730 5785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brmail@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3件**

**抄送：**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1**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规则**

**MOD**

**11.31**

(…) [注：未针对第1段提出修改建议]

2 关于对地面业务（第2.1至第2.5.2段）或空间业务（第2.6至第2.6.7段）的电台进行审查的在第**11.31.2**款中提到的“其他条款”如下所述：

(…) [注：未针对第2.1至2.5段提出修改建议]

2.6 适用于空间业务的、在第**11.31.2**款中提到的“其他条款”清单，其中与第**21**、第**22**条相关内容提供如下：

2.6.1 在考虑到第**21.9**和第**21.11**款[[1]](#footnote-1)7的情况下，以及在第**22.30**、第**22.31**、第**22.34**到第**22.39**款中说明的特定条件下，需与第**21.8**、第**21.10**、第**21.12**、第**21.13**和第**21.13A**款所规定地球站功率限制保持一致，同时在第**22.26**至第**22.28**或第**22.32**款（如果适用）也做出了规定，据此地球站亦需考虑功率限制（亦见附录**4**第A.16段）；

2.6.2 关于第**21.14**[[2]](#footnote-2)8和第**21.15**款的规定中关于地球站最小仰角的一致性审查；

2.6.3 关于表**21-4**（第**21.16**款）中显示的空间站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以及表**22-1A**到**22-1E**（第**22.5C**）中显示的下行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可适当地考虑第**21.17**和第**22.5CA**的规定；

2.6.4 关于第**22.5**和第**22.5A**中GSO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以及表**22-3**（第**22.5F**第）中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is）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

2.6.5 关于表**22-2**（第**22.5D**款）中GSO（epfd↑）地球站产生的上行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

2.6.6 遵守第**22.40**款规定的地球站在GSO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值；

2.6.7 关于第**22.8**、第**22.13**、第**22.17**、第**22.19**款说明的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

(…) [注：未针对第3至7段提出修改建议]

**理由：**请注意第**11.31.2**款指出根据第**11.31**款审议的“其它条款”，“须确定并纳入《程序规则》”。WRC-15通过并包含在第**22.40**款的新限值，应作为有关第**11.31**款的《程序规则》新的第2.6.6节加入。

此规则的有效应用日期：2017年1月1日（无线电通信局自2017年1月1日WRC-15最后生效起便开始验证第**22.40**款包含的限值）。

**附件2**

**A2部分**

**关于欧洲广播区VHF和UHF频段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
协议（1961年，斯德哥尔摩）（ST61）的程序规则**

**NOC**

**2 通知的受理**

在欧洲广播领域中广播业务在VHF和UHF频段中的频率使用和区域协调性规则
（1961年，斯德哥尔摩）的应用中，无线电通信局将按照规定协调中第4条和第5条的程序，和关于从所有欧洲领土广播领域的主管部门接收通知的相关技术指标，同样定义在《无线电规则》中的第**5.14**款，规定所有涉及到的电台需在规划的区域内。

**ADD**

**第4条**

**协议中台站特性的变化**

**1.3**

当主管部门应用协议第4条的第1.3和2.1.4段，在特节ST61的A部分公布日后1年零12星期不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指配的最终特性的情况下，则修改失效并须将修订退回给通知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应在1年零12星期期限即将到期的前两个月，提醒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并将修改退回。

主管部门可根据协议第4条的完整程序重新提交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将视重新接收到修改资料的时间为新修改意见的收讫日期。

**理由：**ST61协议中未包含限定完成修订规划程序时间段的条款。因此，在A部分公布后，拟议的规划修订可能会无限期地存在于协调程序中。这可能会导致此修订中受影响/产生影响的指配清单出现错误。现已证明退回修改前1年零12星期的期限足以完成受影响主管部门间的协调。

应用这些规则的有效日期：将在批准后立即应用。此规则将追溯应用于A部分公布的所有规划的修改，远早于此程序规则获批前1年零12个星期。

**附件3**

**A5部分**

**关于FM声音广播使用87.5至108 M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
（1984年，日内瓦）（GE84）的程序规则**

**NOC**

**1 通知的受理**

在将87.5-108 MHz频段用于调频广播的区域性协议（1984年，日内瓦）的过程
中，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协议的第4、5和7条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处理领土位于规划区域（位于1区的所有主管部门以及伊朗和阿富汗）中的所有主管部门的通知，（冰岛主管部门除外），如果相关电台位于规划区域内的话。

**ADD**

**第4条**

**修改规划的程序**

**4.6.1**

当主管部门应用协议第4.6.1段，在特节GE84的A部分公布日后1年100天不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指配的最终特性的情况下，则修改失效并须将修订退回给通知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应该在1年零100天期限即将到期的前两个月提醒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并将修改退回。

主管部门可根据协议第4条的完整程序重新提交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将视重新接收到修改资料的时间为新修改意见的收讫日期。

**理由：**GE84协议中未包含限定完成修订规划程序时间段的条款。因此，在A部分公布后，拟议的规划修订可能会无限期地存在于协调程序中。这可能会导致此修订中受影响/产生影响的指配清单出现错误（见协议第4.3.7款）。现已证明退回修改前1年零100天的期限足以完成受影响主管部门间的协调。

应用这些规则的有效日期：将在批准后立即应用。此规则将追溯应用于A部分公布的所有规划的修改，远早于此程序规则获批前100天。

\_\_\_\_\_\_\_\_\_\_\_\_\_\_

1. 7 见关于第**21.11**款的程序规则。 [↑](#footnote-ref-1)
2. 8 见关于第**21.14**款的程序规则。 [↑](#footnote-ref-2)